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4-010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